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8号《关于核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啸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294,56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8,789,98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20,999,998.02 元，扣除券商及剩余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18,210,000.02 元，公司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 602,789,998.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1,588,468.66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201,529.34 元，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00300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存放金额	截止 26 日余额	账户状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445006002018800002112	388,798,736.42	79,605,747.24	活期+理财产品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02880100018616	66,789,998	-	2017 年 12 月 11 日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7286093	50,000,000	-	2017 年 12 月 26 日销户

三、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于募投项目。其中存放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专户的募集资金用途均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之补充流动资金部分。

目前，上述两专户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截止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802880100018616 人民币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为 140,949.53

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截止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697286093 人民币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为 8,371.81 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和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已办理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